

清河县规范核拔
王双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唐应急〔2021〕

第1号
清河县应急管理局

王双

2021.12.27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使用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1〕123号），2021年中央分配我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1万元，本次资金为定向定户下拨，包含倒塌及严重损坏居民住房4户，一般损坏居民住房4户。按文件要求本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一般损坏居民住房修缮等工作。根据今年汛期灾情结束后《南阳市减灾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上报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情况统计表的紧急通知》要求，
县财政局、住建局、应急局联合上报倒塌和严重损坏户 4 户、
一般损坏户 3 户，涉及桐河乡、源潭镇 7 户群众，剩余资金 4000
元将统筹用于源潭镇迟报因灾一般损坏住房户 4 户房屋修缮。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
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村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村〔2021〕238
号）工作要求，建议由属地乡镇政府统筹建设和修缮住房，建
设修缮结束后，由住建局会同应急局、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将补
助资金拨付到施工单位。

妥否，请批示。

附件：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类型	乡镇	因灾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户 (4 户)	补助标准	因灾住房一般损坏户 (3 户)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元)	分配依据
定向定户	桐河乡	郭桂琴 卜秀华	25000 元/户	郭永伟	2000 元/户	52000	根据豫财环资〔2021〕101号文件规定，倒塌及严重损坏居民住房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每户 2.5 万元，一般损坏居民住房修缮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每户 2000 元
定向定户	源潭镇	杨万青 张秀芝	25000 元/户	张松峰 王运生	2000 元/户	54000	
类型	乡镇	因灾住房倒塌和严重损坏户 (0 户)	补助标准	因灾住房一般损坏户 (4 户)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元)	分配依据
剩余资金定向定户	源潭镇			牛进国 方德新 王传贵 侯书唐	1000 元/户	4000	参照豫财环资〔2021〕101号文件规定，每户 1000 元
合计：						110000	